

泾源开展百日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

尽力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本报通讯员 赫丽霞

6月中旬以来,泾源县司法局持续发力、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百日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尽力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该县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贴近群众、人熟地熟的优势,在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联合开展拉网式、滚动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婚姻家庭、邻里、土地、农民工工资、特殊人群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无盲区;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梳理归类,制定化解措施和方法,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

被发现、被受理、被调处。

坚持“排查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践行“重心双调”工作机制,做到纠纷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强化人民调解从事后化解向事前预防、事中时效转变,从单一纠纷解决向全面服务群众转变,从简单调解处理向深入剖析化解矛盾转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为依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加强诉调、访调、警调对接工作,强化司法所与

综治中心、辖区派出所、村(社区)调委会联动联调机制,集中攻坚化解一大批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

各司法所在矛盾纠纷调处中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的作用,在纠纷调解中普法,在普法宣传中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以案释法释德,法德兼治,用身边的人和事来教育说服矛盾纠纷当事人,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解决诉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应访尽访”原则,对所有调解纠纷

纷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尤其是加强对已化解和未化解有可能激化的,以及涉诉案件的持续关注,及时掌握协议履行情况和易激化当事人思想状况;对回访中发现存在潜在风险隐患的纠纷及时协调联合相关部门集中力量进行化解和稳控,切实消除各类潜在隐患和风险,巩固调解成效。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泾源县充分发挥“重心双调”工作机制,既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又疏导解开双方心结。各级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5人次,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7件,调解成功34件,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泾源检察

查找风险点提升“免疫力”

本报讯(通讯员 薛婧)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线,以“防范在前、预警在先”为出发点,以“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

该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认真排查案件管理、检察业务办案、财务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风险,全面梳理部门及干警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确保将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覆盖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

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从加强廉政思想教育、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等方面制定防控措施13条,做到措施到位、监督有力,保证检察人员依法用权、公正履职、廉洁司法。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连日来,原州区公安分局河川派出所聚焦公安职责,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化解风险隐患,倾心守护辖区群众平安幸福,助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民警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居民家中,对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对“苗头性”隐患提前介入、尽早化解。聚焦婚

查问题 除隐患 保安全

固原开发区消防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余蓝静)近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固原市安委办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深入辖区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园区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组听取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并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深入生产车间、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区域,围绕消防设施、消防器

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的材质和敷设是否符合规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预案及预案演练是否配备完善等方面进行检查。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拉单

列表、逐一反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自

查自纠,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整改消除;加快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增强自身防控能力;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密火灾事故应急演练频次,增强员工处置突发事件和避险自救能力;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巡查,确保生产现场安全、稳定、可控,应急处置措施科学有效。

彭阳消防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宋雪)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扎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商场、超市、

KTV等“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各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单位开展巡查检查、生产

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监督员要求场所立即整改,决不能“带病”营业,同时就场所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河川派出所“预防警务”筑牢安全网

等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巡逻。采取车巡和步巡、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30余家重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拉网式”巡查,对存在隐患的场所现场督促整改,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立足辖区实际,聚焦治安防控难点、重点,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农村赌博和违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夏季行动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起,以实际行动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民法典与生活

签订交通事故“私了协议”,利益受损怎么办

近期,发生交通事故后,很多受害人会选择与肇事方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自行协商私了。由于不懂法,往往不知道“伤残赔偿金”是交通事故侵权案中法定的主要赔偿项目。面对这种情况,受害人仍然有权就此项赔偿提出请求。

■案情回放

张某芳在银川市西夏区一家超市上班。2021年5月的一天早上,她在骑自行车上班途中,过人行道时被赵某驾驶的轿车撞倒在地,行人报警后将她送往医院。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控视频,交警认定肇事者赵某在通过路口时超速行驶、未礼让行人,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芳被诊断为左膝关节损伤,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出院后,张某芳的伤情虽有好转,但仍需要较长时间康复,生活不能自理。其丈夫只好停下

维持生计的运输工作,照顾受伤的李某及2个年幼的孩子。待妻子伤情稳定后,他找到肇事者、保险公司协商索赔。加上张某芳垫付的6000元医疗费和误工费等其他损失,保险公司只同意赔偿2万余元。刚开始张某芳不同意,到了8月,眼看着孩子要开学了,担心丈夫费心伤神,张某芳无奈之下与肇事者、保险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拿到了5.4万余元的赔偿款。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即“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

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张某芳经司法鉴定构成了十级伤残,本来可以向肇事者赵某及其保险公司主张此项赔偿权利,但因她缺少法律知识,认知程度有限,导致与对方签订协议时并不知道自己的伤情已构成伤残,也不知道还能因此主张“伤残赔偿金”。

根据民法典第147条“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之规定,基于原告的申请,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双方的“私了协议”,并依据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及公平原则,计算张某芳应得到的“伤残赔偿金”数额,判决由被告赵某及保险公司依法赔偿。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为何“宁可坐牢也不接受行政处罚”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党建国 焦夏

近期,律师参与辩护了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刑事案件,因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且有自首情节,依法及判例可以为其争取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结果。当辩护人征求被告人选择刑事处罚还是行政处罚的意见时,她在研读《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后,坚定地表示:“我宁可坐牢,也不愿意接受行政处罚。”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根据“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对于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对于被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该司法解释第15条同时规

定,对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一般应当判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的罚金。而依据《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对妨害药品管理违法行为的,处以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据此,本案被告人涉案的货值金额为2万元,如果法院以刑事案件判决罚金刑,则罚金数额为4万元;如果由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则罚款数额在30万元至60万元;更进一步,如果依据“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的规定,则对本案被告人的行政罚款数额将会高达150万元至300万元。对一般家庭而言,半年能挣到数十万元到数百万元的,毕竟是少数。难怪被

告人宁可坐牢,也不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最终,法院对本案被告人从轻处罚,判处其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4万元。

从法理上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一定小于犯罪,对违法行为的惩处标准也应轻于犯罪。行政罚款高出刑事罚金很多倍,其本身就不合法理。究其原因,应当是立法不科学不严谨所致。特别是“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的规定,严重违背常理。假如货值为100元,与10万元肯定不能同日而语。因此,有必要对《药品管理法》及同时执行的《食品安全法》中的罚款标准及幅度进行修改,对司法解释中的“2倍以上的罚金”规定上限,以避免“小过重罚”现象的发生。



近日,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走进西吉县新营乡甘井村开展暑期社会实践,西吉县禁毒办新营乡工作人员向该校学生普及禁毒知识,加深他们对毒品危害的认知。

本报通讯员 王升 摄

彭阳检察提升司法警察综合履职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李雯娜)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思想根基、警务技能、保障能力,努力提升司法警察综合履职能力,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警务保障。

该院将忠诚教育摆在首要位置,组织司法警察参观台堡红军会师纪念园、任山河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入警誓词,强化思想理论武装;通过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司法警察明底线、知敬畏,确保队伍忠诚、纪律严明。

高校法学生赴隆德“一对一”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刘媛媛)近日,宁夏大学法学院师生化身“普法志愿者”,到隆德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分批次分组进村(社区)围绕民法典、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与保障、抵制高额彩礼、野生动物保护等内容进行专题宣讲。

宣讲中,同学们结合实际案例向在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

合法权益。还与村民代表签订“一户一法律管家”协议,为农户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打通法治文化普及“最后一公里”。

此次活动累计签订“一户一法律管家”协议76份,高校师生深入一线

开展听诉、讲法律,进一步推动形

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

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白阳镇开展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吴芳芳)近日,彭阳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配合白阳镇政府、卫生院、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开展地震、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演练预设当日9时白阳镇发生5.0级地震,震后出现区域性暴雨,店洼水库水位急速上涨,且海磨地质灾害险点斜坡两边出现体积约200立方米滑坡体,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灾情”发生后,白阳镇应急指挥部及

法报维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超出工伤医疗目录的费用应由谁承担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德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对于工伤职工因工伤产生的医疗费中,不能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范围即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但因工伤负伤严重,出于治疗的必要不得不超出以上“两目录一标准”的工伤医疗费的部分,应当由谁负担?对此问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宁夏的地方性法规均未作出直接、明确的规定。司法中有“工伤职工自行承担”和“用人单位承担”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工伤职工自行承担。理由有三点:一是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这一法律关系中,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未对“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的承担主体进行规定,也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是工伤职工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本质上是在追究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以得到充分的赔偿。但是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与民事侵权赔偿属于两类性质的法律关系,不能适用或参照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来裁决这类劳动纠纷案件,即工伤职工的诉请缺乏请求权基础。三是如果用人单位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如工伤职工再要求其承担“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则势必会加重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有违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二种观点是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理由有两点:一是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精神而言,该项费用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该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

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用人单位作为劳动者工作成果的受益方,对职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有责任防范危险作业对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的伤害。该条例立法意图是,当劳动者发生工伤情形时其合法权益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救济与维护;同时也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使其免于因此破产,但并不是对用人单位全部责任的免除。二是劳动者发生工伤后,会对其造成生命健康、劳动能力、经济收入有不同程度的损失。而《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的“两目录一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仅仅是对于工伤职工部分损失的一定补偿,对那些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受伤的职工难以起到全部赔偿的作用。对于这些工伤员工,为治疗难免会产生“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应本着真正维护劳动者的原则予以合理承担。

笔者认为,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本着“既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对于工伤患者伤情严重,按照“两目录一标准”中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标准的确无法满足其治疗需要,产生了必要的“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应依据工伤保险立法精神、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法理进行综合考量,由用人单位合理承担。

当然,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工伤医疗目录以外的医疗费用”,也并非全部承担,具体费用项目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用人单位

经济状况和承担责任能力。而对那些存在过度医疗行为的工伤员工,产生的不合理、非必要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承担。